

####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为参加龙门石窟研究院（单位名称）的龙门石窟研究院龙门石窟窟区加固与保护工程（项目名称）招标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龙门石窟研究院龙门石窟窟区加固与保护工程（项目名称），属于建筑业（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北京凯莱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68人，营业收入为1690.53万元。资产总额为4354.6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项目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北京凯莱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1月18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为参加龙门石窟研究院（单位名称）的龙门石窟研究院龙门石窟窟区加固与保护工程（项目名称）招标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龙门石窟研究院龙门石窟窟区加固与保护工程（项目名称），属于建筑业（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甘肃中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85人，营业收入为12523万元。资产总额为15400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项目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 标 人：甘肃中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单位电子章）

日 期：2025 年 11 月 19 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为参加（龙门石窟研究院）的 龙门石窟研究院龙门石窟窟区加固与保护工程（项目名称）招标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龙门石窟研究院龙门石窟窟区加固与保护工程（项目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广西鼎之晟园林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8人，营业收入为1033.28万元。资产总额为2013.6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项目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广西鼎之晟园林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11 月 20 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为参加龙门石窟研究院龙门石窟窟区加固与保护工程招标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龙门石窟研究院龙门石窟窟区加固与保护工程，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辽宁有色基础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15 人，营业收入为 22471 万元。资产总额为 36752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辽宁有色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11 月 20 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